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454-5号

致：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2017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公司考核要求的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2520万股；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5.44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5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0月26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三个限售期或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80031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1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63,572.8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35,120.77万元，比2016年增长427.1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即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4) 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其中A级、B级的可解除限

售、行权比例均为100%。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在B以上（含B），满足上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华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0 月 12 日